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

相　對　人　鄭金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鄭金印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彰化縣○○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